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已身故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限售期内离职，3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身故，已不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是依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作出，同时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已身故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 108 名激励对象在 2017 年年度板块/子公司或个人业绩考核中不达标，375 名激励对象在 2018 年年度业绩考核中不达标，已不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是依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作出，同时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继续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论证后同意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 14,498,072 股。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

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498,072 股的决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郭华平

黄华生

刘 骏

黄斯颖

2019年4月12日